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第二次)

施 工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 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比选代理机构：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2026年10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比选文件.....	23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23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3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4
3. 比选申请文件.....	24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24
3.2 比选申请报价.....	24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24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25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25
4. 比选申请.....	26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6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8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28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
2.2 详细评审标准.....	40
3. 评标程序.....	40
3.1 比选申请报价排序.....	40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40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3.4 评标结果.....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合同附件 4:	113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113
合同附件 5:	11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8
第 二 卷.....	119
第六章 图纸.....	120
第 三 卷.....	12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2
第 四 卷.....	123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24
一、投标函部分.....	126
（一）投标函.....	129
（二）投标函附录.....	130
（三）比选申请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131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32
二、报价部分.....	134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7
三、资格审查部分.....	13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41
（二）承诺.....	143
（三）其他资料.....	14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比选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第二次） 已由 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决策并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为 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比选人为 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 该项目的施工 进行公开比选，评标办法采用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

2.3 ☒ 本次比选项目合同估算金额：70 万元

2.4 比选范围及内容：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施工图包括的全部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现场拆除工程、漏水整改工程、损坏区域修补工程以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和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1.2 比选申请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比选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10-17 17: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10-19 17: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3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 19 号 A 栋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89 号 4 栋 10
邮 编：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蒋老师	项目负责人：	王德华
电 话：	023-67686022	电 话：	023-6782692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监督部门:

电 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名称： <u>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19号A栋</u>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3-67686022
1.1.3	比选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金渝大道89号4栋10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3-67826927
1.1.4	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u>两江新区金渝大道22号</u>
1.1.6	建设规模	/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比选范围及内容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施工图包括的全部范围。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现场拆除工程、漏水整改工程、损坏区域修补工程以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和比选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 <u>60</u>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比选实行资格后审，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9.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比选申请单位人员，应具备<u>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并在比选申请单位注册。 3.2 项目经理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3.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比选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比选申请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比选申请，将被否决比选申请；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比选申请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3.2.3 为保证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比选申请人还需承诺： 若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4</u>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比选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比选申请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比选申请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比选申请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比选申请的情形。
-------	-----------------	---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其他要求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比选申请单位人员，具备<u>工程类 中 级及以上</u>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 安全员： 比选申请人拟派的安全员须是比选申请单位人员，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拟派安全员有效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及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3) 主要管理人员：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在中标后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比选人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可取消比选申请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比选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比选申请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比选申请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比选申请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比选申请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比选申请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5)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 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比选申请
-------	-----------------	---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2) 比选人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申请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 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比选申请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u>2026</u>年<u>4</u>月至<u>2026</u>年<u>9</u>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比选申请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各比选申请人进行现场踏勘，如需要由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比选申请人须负责自身及其他人员安全，比选人不承担一切安全责任。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并对现场环境已充分了解。 ☐ 组织，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10.1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比选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比选人应在比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发布澄清。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详见比选公告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4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比选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2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比选申请报价	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应是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比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比选申请报价，并以比选申请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比选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运用评标系统辅助工具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当清标结果显红时，评标委员会应深入了解显红的原因后，对照比选文件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的规定，对确实不满足比选文件相关要求的，方可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如有）。

		5. 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比选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 6.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比选人核查，除非比选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 比选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8. 本工程比选将设置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506107.01 元，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9669.85 元，已包含在总报价最高限价中，不单独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项，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调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其中暂列金额为：46000.00 元，暂列金额不得调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本工程比选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比选申请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9. 报价原则 9.1 总体要求 9.1.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地勘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与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相匹配的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的政策、标准及规范等，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比选范围内工程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9.1.2 比选申请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1.3 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比选申请时比选申请人必须考虑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比选申请总价中，中标后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 9.1.4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投保，相关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比选申请人结合企
--	--	---

	业自身和本工程实际情况综合测算，将该部分费用包含在比选申请总价内。 9.1.5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本工程所有综合单价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脚手架(吊篮)费、各种加工费和运输费(包括多次转运以及人工或机械转运上楼的费用)、缺陷修复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中标后比选人不应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9.3 比选申请报价的特别说明：比选申请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款 19.6 条约定的综合包干费综合考虑纳入比选申请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9.4 安全文明施工费： 9.4.1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 9.4.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比选人根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比选申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9.5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不低于比选人建议的品牌标准，并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质保书等，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比选申请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10.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11.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 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 <u>430190.95</u> 元。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例如：详细的成本测算表、技术与方案支持、企业实力与财务证明以及其他
--	---

		能说明投标人报价的合理性的一项或多项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比选申请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备注:比选申请人以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的价格中标,并对此作出说明的,在签订中标合同后,不得以说明的事项作为合同变更的理由。 12. 比选申请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或者空白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比选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负数报价或空白报价的情形,比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13. 不平衡报价: <u> </u> / <u> </u>。 14. 其他说明: 14.1 施工作业时间以比选人通知为准,由此造成的延期开工、停工、窝工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本次比选申请报价内,中标后,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本工程的中选人进场施工后的工作面由比选人统一调配,中标人必须服从比选人统一安排,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计入比选申请报价中。为确保整个项目的工期要求,若实际施工过程中交叉施工影响工期时,比选人有权择优调整承包范围。 14.2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须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以外,承包人不得要求费用索赔。 14.3 比选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本次比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及材料,中标人必须服从比选人的决定。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比选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函，电子投标保函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比选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比选申请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1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函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函交纳情况为准，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函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函的注销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比选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比选申请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比选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函，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比选申请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1. 比选申请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比选申请保证金账户。若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延期，则比选申请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比选申请保证金视为无效。 比选申请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
--	--	---

		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整（人民币）。 3. 比选申请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比选申请保证金以<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第二次）</u>项目比选申请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集成电路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第二次）比选申请保证金</u>。 5. 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 6. 根据<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u>的要求，<u>比选申请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u> 二、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比选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比选申请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比选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比选申请保证金专用账户由<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联系电话023-63628080(转3)。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
--	--	---

		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比选申请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须为原银保监会或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并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开立人的资质证书，同时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证信息查询系统（https://xkz.nfra.gov.cn）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机构编码、机构名称、批准日期、发证机关、查询二维码等）。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函，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比选人保管。 若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金额：<u>1</u>万元整（人民币）。 3. 比选申请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比选申请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比选人应当对比选申请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
--	--	--

		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申请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比选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证金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注销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比选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比选申请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比选申请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比选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比选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比选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证金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比选申请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7.4	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为：加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报价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

		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 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比选申请文件的，视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应用“比选申请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比选申请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比选申请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比选申请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名称：_____ 比选申请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比选申请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比选申请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比选申请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

		成比选申请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比选申请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比选申请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比选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申请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查询比选申请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比选申请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比选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 解密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文件提取完成，经比选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比选申请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比选申请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比选申请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比选申请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③对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汇总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比选申请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

		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比选申请人名称、金额、比选申请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 展示开标记录表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比选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比选申请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比选申请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比选申请业绩名称（如有）；否决比选申请情况及理由；比选申请人撤销比选申请文件或者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比选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比选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比选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比选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提供</u> 。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比选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中标人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需提供开立人的资质证照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证信息查询系统（https://xkz.nfra.gov.cn）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机构编码、机构名称、批准日期、发证机关、查询二维码等）。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在收到比选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见合同条款。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特别提醒：若中标人在收到比选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担保，或接到比选人通知后故意拖延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间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1)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比选申请被否决，因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次比选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比选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比选人纪律检查室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比选人纪律检查室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比选申请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及部门：<u>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u> 联系电话：<u>023-67686022</u>。 投诉受理单位及部门：<u>重庆两江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室</u> 联系电话：<u>023-63059369</u>。
10.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0.4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

	用账户相关要求	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比选申请人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5	关于对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争议的解釋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比选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比选人的解释；对比选申请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比选申请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6	比选申请人注意事项目	1. 本次比选申请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比选申请的单位务必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比选申请文件。 2. 制作比选申请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比选申请人应当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比选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比选申请文件的，视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比选人主持，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比选申请人异议的，视为比选申请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比选申请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制作 （1）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比选申请人在编制电子比选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4) 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后缀名为. 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后缀名为. nCQTF）。 (5) 比选申请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比选项目名称、比选申请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 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7	其他	1、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比选文件中约定的比选申请报价、结算原则以及其他相关内容的否决比选申请条款的情况，如评标时未发现，在中标后比选人按最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修正结果。如不接受，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比选申请保证金；若双方已签订施工合同的，比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中标人履约担保。 2、比选申请人凡以不合格资质参与比选申请的、比选申请文件明显缺失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中标后一经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比选申请人中选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额缴纳（含比选人部分）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执行。比选申请人应将此费用考虑在比选申请报价中，不单列。 4、本项目比选代理服务费为0.8万元。该费用由中标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前一次性全额支付给比选代理机构。比选申请人应将此费用考虑在比选申请报价中，不单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项目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比选项目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比选项目建设规模：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比选申请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比选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比选申请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比选项目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否则各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比选申请；
- (14) 法律法规或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比选申请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比选申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澄清。

1.10.3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比选申请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或比选申请邀请书）；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9)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3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2.4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比选代理机构提出。比选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比选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比选申请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1.2 报价部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 资格审查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承诺
- (3) 其他资料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包括共同比选申请协议。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申请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

用于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申请保证金。(适用于比选申请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比选申请保证金

3.4.1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同时,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比选申请保证金,并作为其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比选申请的,其比选申请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比选申请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申请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 (1) 比选申请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违反本章第9.2款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 (1) 比选申请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 (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的,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比选申请相关内容。

3.6 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允许比选申请人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比选申请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比选申请方案的,比选人接受该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

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申请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比选申请人网上提交加密比选申请文件一份。

3.7.5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比选申请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比选申请文件的，视为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比选申请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修改比选申请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比选申请人对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比选申请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比选申请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比选申请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比选申请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比选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比选申请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比选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且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比选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比选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申请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比选申请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申请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比选申请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标人退还比选申请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的情形

重新比选的情形：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比选经评审有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比选，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比选申请：

- (1) 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2) 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4)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5) 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申请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申请，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1)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申请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5)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比选申请：

- (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电子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比选申请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比选申请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比选申请人从同一个比选申请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比选文件、上传比选申请文件；
- (5)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虽然经由比选申请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比选申请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的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在职人员；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

9.2.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比选文件中《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比选申请，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比选申请人	解密情况	比选申请总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金额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异常情况									

(注：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比选人：_____

比选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

序号	比选申请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	
					
					
					
					
					
					
					
					
					

（注：比选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比选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比选申请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比选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单位_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____，¥ ____（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____）。中标工程范围：____，工程规模为 ____，中标工期 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由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比选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

			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比选申请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比选申请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比选申请总报价	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如有）。 2.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 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总报价低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

			报价的合理性（如有）。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比选申请人应当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一致。 2. 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 比选申请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或者空白报价。 4. 比选申请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应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比选申请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 取比选申请报价排序前 5 名（注：与第 5 名比选申请文件的报价相同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全部纳入；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 5 名时应全部纳入）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初步评审和投标函部分评审均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格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格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 如果初步评审均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数量少于 3 名，按比选申请报价顺序每次增补（3 - 合格比选申请人数量）（注：与增补数量末位的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全部纳入）个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直至评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比选申请文件。 注：1.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	

		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比选。） 2. 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相同的，依次按以下优先排序： （1）企业资质等级更高者优先；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高的优先； （3）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评标成员不得弃票）。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经评审的比选申请价格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商务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比选申请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3.2.1 评审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比选申请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比选申请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申请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比选申请人的财务不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3 比选申请人的业绩不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如有）。
		A-4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5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资格不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6 比选申请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	A-7 比选申请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对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9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0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11 比选申请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2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3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附

		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A-14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由比选申请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A-15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比选申请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6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7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不一致。
		A-18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19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0 比选申请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如有）。
		A-22 投标函中的比选申请总报价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比选申请总报价最高限价。
		A-23 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比选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A-24 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A-25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6 比选申请人未按比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比选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A-27 比选申请人的一项或多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对应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A-28 比选申请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或者空白报价(如有)。
		A-29 比选申请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不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A-30 比选申请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A-31 纸质投标保证金的开立人须为原银保监会或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并在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开立人的资质证照,同时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可证信息查询系统(https://xkz.nfra.gov.cn)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完整的网站名称、查询网址、机构编码、机构名称、批准日期、发证机关、查询二维码等)。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
漏水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各方职责
- 三、各方项目代表
- 四、工程质量与检查
-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六、工期和进度
- 七、材料与设备
- 八、试验与检验
- 九、变更
- 十、价格调整
- 十一、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十二、验收和工程试车
- 十三、竣工结算
- 十四、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十五、违约责任
- 十六、履约担保
- 十七、不可抗力
- 十八、保险
- 十九、其他
- 二十、合同附件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 漏水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地点： 两江新区金渝大道 22 号。

1.2 工程规模： _____/_____。

1.3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4.1 工程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施工图包括的全部范围。

1.4.2 工程内容包括： 现场拆除工程、漏水整改工程、损坏区域修补工程以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其他： _____/_____。

2. 各方职责

2.1 发包人职责

2.1.1 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进行总体控制和对本合同解释。

2.1.2 发包人根据本工程需要，可授权代理业主或监理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项目的监管权力，履行发包人授权的职责。

2.1.3 发包人根据本工程需要，可授权第三方单位代表发包人行使造价管控权力，履行发包人授权的职责。

2.1.4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所需的水、电接口。

2.1.5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标准、图纸。

2.1.6 发包人应组织本工程相关参建方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1.7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相关价款。

2.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1.9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1.10 其他：_____。

2.2 承包人职责

2.2.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2.2.2 按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2.2.3 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2.2.4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2.2.5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的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2.2.6 承包人应按规范的要求进行材料、产品的性能、技术指标等方面的试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和技术资料文件给监理人和发包人。

2.2.7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整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文件，承包人因获取以上竣工资料及移交相关资料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2.2.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其它现场工程受到损坏；若在施工过程中存在损坏成品、半成品情况，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复到原貌或按照原价赔偿。

2.2.9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2.10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保险、意外险、财产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否则，因此遭受的损失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罚款等，应由承包

人承担。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文件要求，加强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2.2.11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2.12 按照第 5.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2.13 按照第 5.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2.14 承包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2.2.15 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时限内清理。如在发包人指定时限内未清除，发包人可指定单位进行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

2.2.16 在施工完毕以后，承包人应做好遗留建筑垃圾清理工作，并将建筑垃圾运至合法的弃渣场地，费用由承包人自担。

2.2.1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

2.2.18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单位的监管，并无条件配合项目结算、审计及决算的办理。

2.2.19 承包人在中标后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清标，组织项目人员熟悉所有此工程内的合同、图纸、范围、清单、答疑补遗及其他技术规范等，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发包人提出设计缺陷（如错漏、不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等）、比选图纸与中标清单的差异之处、清单错漏项等，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核对，承包人对最终清标成果签章确认。若承包人在施工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未提出，则视为承包人已接受该差异，其合同价格包含中标清单和比选图纸上标示的全部内容且完全满足合同、比选图纸、中标清单、答疑补遗及所有相关技术规范对此工程的技术要求，承包人必须全面执行，发包人不再接受由此发生的任何性质的费用增加及索赔。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的结算价为准。

2.2.20 若本项目需办理正式水、电、气、讯等业务，承包人应安排专人配合发包人工作，相关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各方项目代表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项目业主）派驻的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责：代表发包人（项目业主）统筹本项目建设工

作，包含质量、安全、进度、组织协调等工作。

项目安全主管：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责：代表发包人（项目业主）按照建设单位应履行的首要责任组织落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接受项目负责人合规的安全工作安排，做好项目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

项目质量主管：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责：代表发包人（项目业主）按照建设单位应履行的首要责任组织落实好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接受项目负责人合规的质量管理工作安排，做好项目日常施工质量管理工作，承担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质量管理责任。

3.2 发包人委托“_____”为本工程监理人。

监理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总监理工程师__；联系方式：_____。

职权：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人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已通过本合同约定、披露监理合同等方式向承包人充分告知了监理人在本项目中的权限，承包人对监理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对监理人逾越权限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发包人委托“_____”为本工程造价咨询人。造价咨询人代表：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职权：见发包人与造价咨询人就本工程签订的造价咨询合同；任何涉及费用确定，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造价咨询人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造价咨询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已通过本合同约定、披露造价咨询合同等方式向承包人充分告知了造价咨询人在本项目中的权限，承包人对造价咨询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行为负有必要的注意义务，对造价咨询人逾越权限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承包人代表

3.4.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职权：代表承包人负责协调并保证工程项目所需的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等，监督项目民工工资的发放，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3.4.2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职权：代表承包人项目部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如质量、进度、安全等，与发包人现场代表协调处理施工现场的一切具体事项。凡涉及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关系，均应上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与发包人进行协调，项目经理均无合同关系的协调权利。

3.4.3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职权：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项技术管理工作。

3.4.4 安全员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

职权：全权代表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3.4.5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还应满足本工程合同及发包人要求。

3.4.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T-157-2022）的相应要求。

3.4.7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认为无需更换的，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日历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予以变更；在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备案的项目则由承包人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 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3.5 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代表及造价咨询人代表统称工程师。

4. 工程质量与检查

4.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4.2 标准和规范

4.2.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 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_ / _。

4.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

4.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

4.3 质量保证措施

4.3.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4.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4.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4.3.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 （5）《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 （6）《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 （7）《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8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 （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号）；

- （9）《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BJ50-255-2022）；
- （10）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 （11）其他涉及本工程建设所须执行的现行规定、标准、规范等。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上述标准，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4.4 隐蔽工程检查

4.4.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4.4.2 检查程序

（1）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2）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

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其他：____/____。

4.4.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5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5.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4.5.2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应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应按 4.5.1 款执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7 质量事故的处理

4.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4.7.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

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自费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最新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

(1) 承包人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2) 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3)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实际支付的费用、律师费以及其他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6) 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7) 承包人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8) 承包人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

5.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日历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5.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负责施工现场（及承包人生活辖区内）的治安保卫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对于施工现场发生群殴、斗械等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协助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 号）、《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的通知》（渝建发〔2008〕169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最新标准图集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1.6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如下：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的 50%，其余部分按施工进度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使用台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

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9 安全生产责任

5.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5.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2 职业健康

5.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5.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5.3 环境保护

5.3.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5.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5.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5.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5.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5.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5.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5.3.9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10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进而导致发包人向任何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被有关部门予以处罚或发包人遭受其他损失，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该些费用，且发包人有权就该些费用从承包人的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而无需征求承包人同意。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承包人应最迟不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历天前，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1.2 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6.2 合同工期

6.2.1 本合同工期是指本合同工程内容的开工日期到承包人承包工程内容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的时间。

6.2.2 承包人承诺的总工期：_____日历天。

6.2.3 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人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时间为准。

6.3 工期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7 日历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因工期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6.3.1.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3.1.2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3.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3.1.4 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3.1.5 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3.1.6 因征地拆迁，发包人原因导致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6.3.1.7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6.3.1.8 其他：____/_____。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

6.5 工程缓建、停建及暂停施工

6.5.1 工程缓建

6.5.1.1 工程缓建：指工程因建设资金或政策性指令或发包人的实施方案重大调整使工程延后建设造成工程全面连续停工达 30 日历天以上。

6.5.1.2 工程缓建未超过 180 日历天(即停工持续时间未超过 180 日历天)，承包人需继续履约，并等待复工。因缓建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现场看护费用、大型机械不能撤场的占用台班费用、已搭设脚手架占用费用、大型机械二次进场费用，以及满足本合同第 10 条价格调整约定情形的价格调整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5.1.3 工程缓建超过 180 日历天(即停工持续时间超过 180 日历天)，双方均可要求终止合同，承包人退场。已完合格工程的结算按“6.5.2 工程停建”规定结算，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索赔。若承包人选择等待复工，因缓建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相应顺延。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现场看护费用、大型机械不能撤场的占用台班费用、已搭设脚手架占用费用、大型机械二次进场费用，以及满足本合同第 10 条价格调整约定情形的价格调整费用，除此之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5.1.4 缓建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按发包人确认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6.5.2 工程停建

6.5.2.1 工程停建：指工程因建设资金或政策性指令调整或发包人的实施方案重大调整使工程不再实施，发包人组织承包人退场。

6.5.2.2 已建工程造价结算：承包人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或类似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其综合单价结算，项目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已建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总额的比例结算，税金按规定结算。

(1) 承包人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分部分项工程按本合同第 9.5.1 项规定结算。

(2) 已到场但未形成工程实体的施工材料的结算原则：

A、材料单价按比选申请报价中材料单价的低值执行；比选申请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由监理单位、造价咨询人（若有）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

B、材料数量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人（若有）共同收方签证确定。

6.5.2.3 工程停建后，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若有）不计息一次性全部退还；其余所有费用按已完工程占总工程费用的比例进行结算。

6.5.2.4 承包人已交纳的工程报建相关费用如不能退还，发包人应补偿。

6.5.2.5 工程停建涉及的补偿费用除发包人按以上条款向承包人支付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其他索赔费用。

6.5.2.6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将已实施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移交后，以上费用与发包人已支付合同进度款项统一并办理清算。

6.5.3 暂停施工

6.5.3.1 除 6.5.1、6.5.2 条原因发生的工程缓建、停建外，其他暂时性停止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的行为均属暂停施工。

6.5.3.2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可相应顺延。

暂停施工未超过 30 日历天(即暂停施工持续时间未超过 30 日历天)，除满足本合同第 10 条价格调整约定情形的价格调整费用外，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暂停施工超过 30 日历天未超过 180 日历天(即暂停施工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历天未超过 180 日历天)，按工程缓建 6.5.1.2 条执行。

暂停施工超过 180 日历天(即暂停施工持续时间超过 180 日历天)，按工程缓建 6.5.1.3 条执行。

6.5.3.3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暂停施工，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复工，且承包人应承担该期间增加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7 日历天内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将其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形，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5.3.4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6.5.3.5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应征求发包人意见，但在提出异议期间，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恢复施工。

6.5.3.6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

法按时复工的，按照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6.5.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按发包人确认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提供安全保障，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6.6 提前竣工

6.6.1 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或项目工期按照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方案，提前竣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6.6.2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6.6.3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采用。

7. 材料与设备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 and 价格：对于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与工程设备，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执行发包人签订的材料设备供货合同，承包人在申请款项时不可计算该部分材料设备金额。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7.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所核定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

7.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审批：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材料设备采购前 7 日历天同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符合本项目和发包人要求的材料设备采购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用时间、部位、数量，拟用品牌、型号、规格等），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申请有异议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意见后应立即按要求重新调整和报批；在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采购申请并交于监理人、发包人后，监理人对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申请的审批时间为 2 日历天，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材料设备采购申请审批完成时间为 3 日历天；因承包人不按前述规定提交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确定的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范围内的产品或采用经发包人确认的与之相同档次及以上的其他品牌产品。

B.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C.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7.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如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7.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7.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根据有关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或发包人（监理人）认为有必要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4.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品质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偏离图纸及规范要求，或不能适合本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承包人所推选的品牌产品，同时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各项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以中标价过低、招标限价过低、采购时限不够等各种原因为由而降低所选品牌产品，或未按合同约定品牌选择产品，或拖延工期的，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金，违约处理详见

合同相关约定；若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发包人可将该材料设备调整为发包人供应，若发包人供应的价格高于承包人中标价时，差价部分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将收取承包人该类材料设备采购总价20%的管理费，同时若因发包人采购导致的工期延长及各方费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4.4为确保工程安全或推进进度或成本控制或质量效果或使用需求，在工程推进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调整材料设备品牌或技术要求，对此，发包人将按调整后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技术进行重新核价；同时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有权将部分由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调整为发包人供应。

7.4.5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7.4.3至7.4.4项规定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及工期损失，承包人不得因上述情况向发包人进行任何索赔。

7.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工期相应顺延。

7.6 样品

7.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开工后以发包人确定的为准。

7.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发包人有另行要求的除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7.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无。

7.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8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等，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8. 试验与检验

8.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8.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8.6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24〕36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24〕3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管理的通知》（渝建管〔2023〕133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检测试验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管〔2023〕133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

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除上述文件规定外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取费用。

9. 变更与签证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 (6) 勘察设计变更。
- (7) 实施内容变更，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 (8)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 (9)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 (10) 修正、补充、完善或优化施工图；
- (11) 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的错、漏、缺或不完善需重新按施工合同进行费用核算的。
- (12) 其他：_____ / _____。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9.2 变更权

9.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通过发包人或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由监理人发出

变更指示的，则应提前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发包人将有权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9.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9.3 变更程序

9.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9.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9.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包含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执行。

(1)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自行或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2)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3)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本合同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9.4 工程签证

9.4.1 工程签证资料

9.4.1.1 本工程的签证资料分为“设计变更”签证、“技术核定”签证、“工程量收方”签证、“工期顺延”签证和“其它事宜”签证等五个部分的签证资料。

9.4.1.2 “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的定义详本合同规定。

9.4.1.3 “工程量收方”指施工图设计的施工尺寸为变数的工程和合同价为暂定量的工程，施工后需确认实际施工尺寸的工程。

9.4.1.4 “工期顺延”是指按本合同规定的可顺延工期情况，由发包人确定后对工程工期的顺延时间签证。

9.4.1.5 “其它事宜”签证指工程发生签证记工和借用工及需发包人确定材料价格等事宜的签证。

9.4.2 签证资料的内容要求

9.4.2.1 “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签证内容

- 1) 原施工图设计内容；
- 2) 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的原因；
- 3) 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的内容；
- 4) 是否应调整费用和调整费用的计算办法，以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综合包干单价等；
- 5) 材料供应关系。

9.4.2.2 “工程量收方”签证内容

- 1) 工程量收方项目的名称和收方部位；
- 2) 实际收方的各种详细尺寸；
- 3) 收方的依据和实际收方时间；
- 4) 费用的计算办法、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和综合包干单价。

9.4.2.3 “工期顺延”签证内容

- 1) 签证的依据（工期顺延原因）；

- 2) 顺延时间的计算及顺延原因对总工期的影响时间;
- 3) 最终确定的工期顺延时间。

9.4.2.4 “其它签证”的签证内容

- 1) 签证的依据;
- 2) 应计算费用包括的内容;
- 3) 费用的计算。

9.4.2.5 签证资料的办理

(1) 签证资料的办理程序

1) “设计变更”签证资料

- ①由发包人或设计单位出据资料并签字后,送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签字确认;
- ②承包人确认后,由承包人送发包人档案室归档,同时送相关单位和人员。

2) “技术核定”、“工程量收方”“工期顺延”和“其它签证”的签证资料

- ①由承包人出据资料,送发包人或设计单位审核确认签字后,再送承包人确认签字;
- ②承包人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送发包人档案室归档后,再送相关单位和人员。

(2) 签证资料的签证人员

- 1) 发包人签字人员为签证资料经办人(若有)、合同确定的现场代表、发包人负责人(不计取费用或不顺延工期的资料除外);
- 2) 监理单位的签证人员为签证资料经办人和项目总监;
- 3) 承包人签证人员为签证资料的经办人和项目经理;
- 4) “其它签证”的签证,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上人员签证,不由监理单位签证。
- 5) 涉及费用的签证须增加造价咨询人(如有)和发包人委派的造价人员签认,否则无效。

(3) 签证资料办理的时间规定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办理签证的时间为签证事由发生 20 个工作日。其中,资料签收方应在收到送达的签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其应完成的工作,归档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2) 若承包人使签证资料拖延到工程竣工或完工后才办理,发包人将拒绝办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 签证资料的份数

签证资料的份数为一式 柒 份,其中 肆 份由发包人归档, 叁 份由承包人归档。

9.4.3 有效的签证资料

9.4.3.1 各种签证资料必须按上述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指定的人员签字完毕,且签证内容完整正确,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归档，否则，视为无效的签证资料。

9.4.3.2 如签证资料已签证，但签证时间不是在规定时间内，则视为无效签证。

9.4.4 特别强调：

9.4.4.1 发包人只对有效的“签证资料”按本施工合同相关规定办理其相关费用的结算。

9.4.4.2 无效的“签证资料”，则发包人不予办理其相关费用的结算，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5 发包人将按照发包人的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对现场签证进行抽查、复核，经复查后，若抽取复查的部分与现场签证不符，则其余部分按照已复查结果同比例调减签证；若抽取复查的部分与相应已签字现场签证单相符，则维持原现场签证。

9.4.6 对本工程经济签证资料办理的具体要求和流程如下：

9.4.6.1 凡是与本工程比选时提供的施工图不一致的地方，均需要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交底纪要、技术洽商单或现场签证单等发包人确认的资料，作为结算依据。

9.4.6.2 凡是由设计院提供的用于施工的设计变更资料，必须同时附有发包人签署的设计补充/变更通知单方可作为计价和结算依据，因此承包人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不能直接使用设计院提供的设计变更资料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增加有关费用。若遇施工情况紧急，急需设计院提供的变更资料指导施工，务必取得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或以上职务领导签字确认，且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费用申请。

9.4.7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按发包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9.5 变更估价

9.5.1 变更估价原则

当发生工程变更时，工程量按 11.3.1 项〔计量原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9.5.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计算；若承包人选用合同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范围外的材料（设备），该项综合单价不予核增。

9.5.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项目单价计算；

9.5.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CQGD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CQLSJ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组价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

（1）人工单价：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人工单价执行。

（2）材料单价：

①有参考品牌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②无参考品牌的，按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执行；

③无参考品牌的，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造价咨询人、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

（3）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无费用标准或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9.5.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日历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收到变更估价申请后委托造价咨询人完成变更估价。

9.5.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方案二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方案一：

（1）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执行；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照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的金额计算；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方案二：调整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合同暂定总造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任何费用。

方案三：调整措施项目费按“13.竣工结算”约定计算，发包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9.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日历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日历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9.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最终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

9.8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发包人按其内部程序确定实施单位。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包人招标确定。

9.9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9.10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发包人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签发中标通知书之日到完工确认书所明确的实际完工日期，超过 180 日历天（不含 180 日历天，应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 10.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0.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 10.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0.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签发中标通知书到完工确认书不超过 180 日历天（含 180 日历天，应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时间）的以及第 10.1.1 项（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和（或）第 10.1.2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合同暂定总造价”中，包干使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0.1.1 人工费价差调整办法

（1）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实际完工时间止，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变化超过 $\pm 5\%$ 时，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人工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人工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工程量按照第 11.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人工消耗量的，按定额单位工程的人工消耗量执行）。

（3） / 。

10.1.2 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

可调价差材料：钢材、商品砼、预拌砂浆、石子、水泥、砂、砌体材料。

可调价差材料的价差调整办法如下：

(1) 自实际开工时间起至实际完工时间止, 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变化超过 $\pm 5\%$ 时, 按以下约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不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乘以 $(1\pm 5\%)$ 调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开标当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 按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减去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乘以 $(1\pm 5\%)$ 调差。

(2) 工程量按照第 11.3.1 项〔计量原则〕约定计算, 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消耗量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高于定额单位工程材料消耗量的, 按定额单位工程的材料消耗量执行)。

(3) ____/____。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不采用。

10.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 属强制执行的, 自执行之日执行, 由此增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估价照本合同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属选择性执行的,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 综合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中所指“合同暂定总造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 其中含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为¥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工程量和合同暂定总造价均为暂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范围: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等除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及税金外的所有费用。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所包括完成该子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其他相关费用及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费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风险费, 渝建发[2018]29号文(即 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约定的一般风险费, 第 19.6 款约定范围内的综合包干费,

以及第 10.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未约定调整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比选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合同暂定总造价”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11.2 预付款

11.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1.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时间：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时间：___/___。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1.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进度完成情况的确认：承包人完成的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经发包人、监理人和造价咨询

人确认工程量。

(2)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提交当日之前一个月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和当日至后一个月的月进度计划表，以及工程的实际施工进度和计划施工进度的进度偏差报表（包括纠偏措施等）。

(3)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书面工程量报表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报送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造价咨询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经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复核或修正且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前述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按合同第 13 条“竣工结算”计取的工程量为准。

11.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采用。

11.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1.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1.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1.4 工程款支付

11.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

11.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各自在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完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中最后一个单位报送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或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造价咨询人中最后一个单位报送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代表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

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进度款支付: 以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申报, 监理单位、造价咨询人及发包人按 11.4.2 款 (1) 项约定审定金额的 80% 进行支付, 且累计支付的进度款总额不得超过 (合同暂定总造价-各种暂估价和暂列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times$ 80%; 若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的进度款支付, 签订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 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纳入结算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条款执行第 5.1.6 条款, 不受本条累计支付进度款上限限制。

11.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收款账号: _____;

收款开户银行: _____。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 (工资款) 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如有)。

12.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2.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2.1.2 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 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 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2.2.2 竣工验收程序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历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日历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签发工程移交表。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或拖延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使用，因工程未正式移交可能发生的损失及存在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刻光盘）。

12.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完成工程的移交。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如下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2.3 工程试车

12.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2.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责任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12.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2.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移交表。已签发单位工程移交表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2.5 施工期运行

12.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发包人要求，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2.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合同相关约定进行修复。

12.6 竣工退场

12.6.1 竣工退场

签发工程移交表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移交表签发后 7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 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2.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竣工结算

13.1 结算总造价

结算总价= Σ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times$ 结算工程量) $\pm$ Σ 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 全费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按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全费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因工程变更所产生的新增全费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执行, 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及变化的程度而调整。

(2) 结算工程量: 依据比选施工图、比选答疑、工程变更资料、工程签证资料、收方资料、等相关竣工资料, 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 计算。中标后的施工图设计交底纪要、施工技术措施方案、施工现场会议纪要等涉及调整合同造价的资料, 如若未按本合同“变更程序”完善审批不得作为办理结算的依据。

(3) 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按实进行结算, 承包人已经向发包人缴纳的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价款时不再扣减。

(4)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结算: 按照第 11.3.1 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数量, 按合同第 9.5 变更估价原则条款的计价方法执行。

本部分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视项目情况, 有可能存在或变更、或减少、或取消的情况,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和执行并不得索取任何费用, 发包人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5) 竣工结算的办理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历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合格结算资料一

式陆份，若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合格结算资料，或者不积极配合办理工程结算，且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日历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或不来办理的，则发包人有权根据自有资料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并还应向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竣工结算的审核、审计：

本合同竣工结算的审核、审计，按照以下 a 执行：

a. 根据《维修维护及应急抢险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确定的零星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经审计审定的结算总价款为本合同工程有效的结算总价款。

b. 单个合同 200 万元（含）以内的非零星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结算管理部门审核、审计部门审计，经审计审定的结算总价款为本合同工程有效的结算总价款。

c. 单个合同 200 万元（不含）以上的非零星项目：竣工结算由发包人结算管理部门审核，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审计审定的结算总价款为本合同工程有效的结算总价款。

3) 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经发包人审核后，审减金额超出其所报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6% 以上，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审减金额为承包人报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与经发包人审核金额差额的 5% 的违约金。

13.2 工程结算款的支付

本合同工程结算款，按照以下 （1） 方式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金额的 97%；余下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 90%；待工程办清财务决算后，支付至财务决算审定金额的 97%；余下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完质保义务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无息退还。（承包人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披露本项目属于必须经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财务决算的情形，承包人对此表示理解，且同意前述将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清财务决算作为付款条件的约定。）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4.2 缺陷责任期

14.2.1 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日历天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非因承包人拒绝或拖延验收等原因，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4.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4.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4.2.4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日历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日历天内，向承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满核查表。

14.3 质量保证金

14.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1) 按比选文件载明的格式或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2) 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地市级及以上国家政策性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上级银行；

3) 保函金额为: / 。

4) 提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 (若有) 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 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竣工结算价的 3%;

(3) 其他方式: / 。

14.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14.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缺陷期满核查表, 承包人据此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核查表应向发包人书面提出退还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日历天内退还。

(3)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 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4.4 保修

14.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4.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因工程

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4.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特别强调：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养护期。

养护期内出现视为苗木质量不合格情况的，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可补栽死亡苗木或更换不合格苗木，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补栽死亡苗木或更换不合格苗木。承包人承担更换后的苗木养护责任。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补栽或更换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完成，所需费用从质保金（后期养护金）内扣除。若保修金不足以抵扣发生的补栽或更换费用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差额费用。

超过养护期后出现视为苗木质量不合格情况的，承包人只能清除死亡苗木，不允许补栽或换栽不合格苗木。

关于苗木质量认定的约定如下：

- 1) 苗木成活的认定以发包人专业技术人员和监理人的意见为准，苗木规格的认定以现场测量数据为准。**
- 2) 乔木出现局部成活（指树干死亡部分超过 1/5、树冠死亡部分超过 1/4），视为苗木质量不合格。**
- 3) 乔木死亡树皮超过树干周长 1/2 的，视为苗木质量不合格。**
- 4) 球形植物出现局部成活（指球冠死亡部分超过 1/4 或明显不成球形），视为苗木质量不合格。**
- 5) 地被植物（宿根花卉在冬季休眠期除外）覆盖率应为 100%，否则视为苗木质量不合格。**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顺延工期，该部分按合同相关约定条款执行，除以下情况外，发包人不再就其他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费用赔偿：

-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赔偿费用。
- (3) 其他：____/_____。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日历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无需通知承包人即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相关款项中予以扣除，并有权延付承包人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含就此造成的其他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违约行为涉及的违约金等违约责任按下列规定执行（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等）；若承包人同一违约行为可按多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则从重处理）：

(1) 承包人在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发包过程中，存在向发包人提供虚假信息的违约责任：

①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且不少于发包人调查上述事宜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之和计算违约金；

②在合同签约前经核实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比选申请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③在合同签约后经核实承包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包人将没收其履约担保并有权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或要求承包人补交履约担保并承担延误提交履约担保的违约金。承包人须以履约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 4 倍向发包人支付延误期的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按比选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完成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

①每延误 1 日历天，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2‰/天且不少于 2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②承包人要求调整合同内容且经发包人明确表示不同意而拒签合同的，没收保证金并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若导致合同延迟签订的，发包人将按本条第①款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4) 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 1 次，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1‰/次且不少于 100 元/次计算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

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3%。

(6)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进场动工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 1 日历天,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2‰且不少于 2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递交的履约担保金和低价风险担保金将不予退还。

(7)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派往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在进入现场前, 承包人未为其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 无论何种理由, 一经查实, 发包人对承包人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人且不少于 1000 元/人计算违约金, 且承包人须立刻为进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

(8) 承包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与合同约定的一致, 承包人不得在合同签订和执行过程中擅自更改, 否则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按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1‰/人. 次且不少于 1000 元/人. 次计算违约金。

(9) 承包人派驻现场人员考勤未到达发包人要求的违约责任:

①项目负责人每个月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 天, 每少一天,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2‰/天且不少于 2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②项目其它管理人员每周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 每少一天,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1‰/天且不少于 1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③发包人召开的各项会议, 发包人点名承包人相关人员应出席会议而未出席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1‰/人. 次且不少于 100 元/人. 次计算违约金。

(10) 承包人存在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问题或违反发包人、监理人对安全、质量、进度、造价等管理规定的违约责任:

①安全文明管理方面

A.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含资料)进行检查时, 若认定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需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 若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则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次且不少于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B. 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时,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安全管理协议》接受发包人违约处理。发包人因出现事故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或给予赔偿金的, 该处罚金及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②质量管理方面

A.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时, 若工程质量不合格,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次且不少于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B.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 工程质量正式验收前, 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 并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2%且不少于 2000 元计算违约金, 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返工质量合格后方可支付相关工程款。

C.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施工过程中日常工程质量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 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后, 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次且不少于 1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D. 发生质量事故的, 承包人除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外, 发包人另按以下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违约处理:

- a) 若质量事故被评定为一般质量事故,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2‰/次计算违约金;
- b) 若质量事故被评定为较大质量事故,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5‰/次计算违约金;
- c) 若质量事故被评定为重大质量事故,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8‰/次计算违约金;
- d) 若质量事故被评定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0‰/次计算违约金。

③进度管理方面

A.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工期(加经发包人认可的可顺延工期)内竣工的, 若延期在 20 日历天以内的, 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5‰/天且不少于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延误工期超过 20 日历天的, 超过 20 日历天部分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天且不少于 2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延误工期超过 30 日历天或达到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条件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且承包人还须支付前述违约金。

B. 本工程如设有节点工期的, 具体节点工期及延期处理按合同附件执行。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执行人工、材料价差调整。

④造价管理方面

A. 承包人在收方签证时测量工具弄虚作假的, 按该次收方签证总造价的 5%且不少于 100 元计算违约金;

B. 承包人在对不具备收方条件而提请发包人收方的, 按本次拟收方总造价的 1%且不少于 100 元计算违约金;

C. 承包人对造价资料弄虚作假的, 按该批造价资料总造价的 5%且不少于 100 元计算违约金;

D. 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管理单位或本项目审计机构有权对已签证资料进行复查, 如发现实际工程量少于签证工程量的, 将按照减少比例对同类工程量进行等比例调减, 同时按减少部分工程总造价 5%且不少于 100 元计算违约金;

E. 承包人必须遵从发包人的造价管理, 否则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1‰/次且不少于 100 元/次计算违约金;

F. 承包人在申报各种材料及设备核价时，如申报价格超出经发包人核定价的 20%时，按超出发包人核定价部分×审核审定工程量的 10%且不少于 100 元计算违约金。

G.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清标工作，否则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1%/天且不少于 2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11)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规定选用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的，或未按发包人规定送样报批的违约责任：

A.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或未使用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也可请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若发现有不合符设计和规范要求，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将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产品无条件更换和返工至合格为止，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同时按该批次不合格品总价款的 20%且不少于 2000 元计算违约金；

B. 承包人实施的材料设备未按发包人规定送样报批的，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追认合格的可不予更换，但发包人可按该次应报批材料设备总价款的 10%且不少于 1000 元计算违约金；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不符合要求的则按不合格产品处理，同时发包人将按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款的 20%且不少于 200 元计算违约金。

C. 承包人实施的材料设备必须为新货（经发包人确认利旧的除外）且为正品，若未满足本要求的，按不合格产品处理，发包人将按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款的 20%且不少于 2000 元计算违约金。

D.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供完整、有效、可靠的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批次材料设备总价款的 10%且不少于 1000 元计算违约金，且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为具备完整、有效、可靠证明资料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拖欠其供货商、工人或所雇人员货款、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货款、工资或报酬的违约责任处理：

发包人有权延期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同时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次计算违约金；上级部门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拖欠的供货商、工人或所雇人员支付费用的，发包人将有权予以配合垫付并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

(1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处理（本条不适用于竣工时间违约处理），每延误 1 日历天，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2%/天且不少于 2000 元计算违约金。

(14)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的违约责任：

A.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结算审核的，每发生 1 次，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1%/次且不少于 100 元计算违约金；

B. 承包人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时限提交,每延误 1 日历天,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1‰/天且不少于 100 元计算违约金。

C.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时限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致使本工程所属建设项目财务决算办理延误,造成损失皆由承包人承担,包括:①承包人逾期获得财务决算完成后应收款的损失,②发包人因财务决算延误向本工程所属建设项目其他承包人承担的赔偿的损失。

(15) 承包人存在有本合同附件《廉洁从业协议书》载明的违规情形的违约处理:按本合同附件《廉洁从业协议书》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6) 合同明确的承包人应尽的其他职责,但未尽责或未完全尽责的情形的违约责任处理:

A.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和(或)违法分包相应转包和(或)分包合同的合同金额的 10%计算违约金,同时应确保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应在 7 日历天内无条件撤离出场。

B. 按本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责任但合同及合同附件未明确处理办法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暂定总造价 0.1‰/次且不少于 100 元/次计算违约金,且不少于发包人、监理人就本项目拟定的相关制度、办法等文件所约定的违约金。

(17)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5.2.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28 日历天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28 日历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的;
- (4)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5) 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6)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7)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28 日历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 (9)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10) 合同约定其他情况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尽快协商一致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本合同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或兑付履约担保），且承包人还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预期利益等）；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强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未按指示完成清理和撤离，导致发包人无法接管并继续完成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应另行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____/____。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19.7 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6. 履约担保

16.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以如下第(2)方式提交：

(1) 承包人比选/投标申请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发包人按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可以采用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保函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应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16.2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6.3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履约担保申请后 14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履约担

保申请后 14 日历天内退还。

1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视为不可抗力情形：

17.1.1 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17.1.2 骚乱、暴动、戒严、封锁、禁运、战争、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17.1.3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17.1.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7.1.5 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17.1.6 _____/_____。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应支付款项确定且无异议后 28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各方办理各自人员及财产的保险业务，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和享有保险受益。

18.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所有工程材料，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18.3 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7〕182 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4 发包人可以将发包人的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5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8.7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8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9. 其他

19.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比选申请报价书、比选文件及补遗、答疑（如有）；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图纸;

(6)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9.2 知识产权

19.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9.2.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9.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9.3 税金

19.3.1 本合同所约定价款及违约金均为含税价。承包人应按现行税法规定及合同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普通或专用, 以发包人财务部确定为准) 并按要求及时送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是向发包人申请付款的必要条件,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发包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9.3.2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9.3.3 承包人应按国家税法相关规定缴纳税费, 非两江新区管辖的建筑安装类企业, 均须在两江新

区缴纳税款并提供完税凭证。

19.3.4 合同生效后，因合同双方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或因相关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应遵循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对增值税税额进行调整。

19.4 报建（如有）

承包人全额承担按规定缴纳的报建手续费（如综合服务费、工程保险等），该报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不再单独计算。

19.5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有最新文件要求的以最新文件为准。

19.6 综合包干费（与合同中其它条款约定不一致的，按本条约定执行）

完成该工程发生的以下措施和风险内容的费用，承包人在比选申请时已自行考虑到比选申请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计算相关费用，综合包干费所包括的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是承包人承接本工程项目所应完成的工程内容和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完成，不得拒绝，否则，视为违约。其内容如下：

- （1）第 10.2 条约定的可调整的除外，其余已执行的定额及配套文件不再调整所存在的风险。
- （2）因承包人原因而改变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法所增加的各种费用（第 9.5.3 条款约定的除外）。
- （3）由于施工场地制约导致承包人在场外租用其他场地搭设或租用设施的一切费用（不论何种原因）。
- （4）为保证本合同约定工期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如使用砼早强剂、周转材料和机具设备大量投入），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 （5）承包人施工期间，雨水、地表水（包括各种来源的水）及场外水流入施工场所采取的各种排水措施及施工降效等所发生的费用，但不包括承包人获得“竣工验收确认书”之日以后发生的抽排水费用，第 6.4、6.5 条款约定的除外。
- （6）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
- （7）桩口砖井圈定位，桩、独立基础等井口砖井圈措施和保护费用。
- （8）本工程土石方外运或借土回填（如果有）必须执行《重庆市主城区尘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 188 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发〔2009〕13 号）所产生的费用。
- （9）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费等一切费用按相关规定缴纳后的不足部分。
- （10）签订合同至主体施工前的垂直运输费用，塔吊基础超量；桩基础、基坑和沟槽（包括地下室

和环境挡墙)等土石方施工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发生垮塌及围护等所采取的各种技术措施和清除垮塌土石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清除地下障碍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非发包人原因导致边坡存在垮塌危险需要采取支护、开挖卸载、地下室等土方一次回填不到位、须二次人工回填的费用,包含设计图说、图集、规范以及为满足工程要求必须的措施等产生的费用。

(11)本工程的所有机械(如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等)的安拆(包含基础)、进出场费用等,以及清单已包含的大型机械安拆和进出场费用不足的部分。

(12)本工程场内的所有土石方场内转运费用清单中不足部分。临时道路土石方开挖工程量与平基土石方合并计算,单价按平基土石方计算而补偿的不足部分。

(13)基础施工过程中挖填方平衡所产生的场内二次转运及多次转运费用,清单已包含但不足部分。

(14)钻孔灌注桩的泥浆的处理费用(转运费、修建泥浆沉淀池、泥浆排放沟、泥浆脱水及外运弃渣等相关费用)。基础施工中桩头的浮浆剔打及外运弃渣费用。

(15)建筑及市政工程发生的地上、地下设施与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项目,包括对已建成的地上、地下、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除专项保护措施外)、园林绿化和电力、通信、给排水、油、天然气管线等城市基础设施进行覆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6)与在场其它施工单位配合所发生的施工交叉、挡工、停工、安全防护等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施工措施或防护不当造成的关联问题处理费用。

(17)现浇构件中固定钢筋位置的支撑钢筋(含马蹬铁)、固定钢筋保护层垫块、成品支架、成品垫块、垫圈;模板工程中的对拉螺栓(片)以及砼后浇带的支撑系统施工技术上的措施费用以及保证楼地面不空鼓、开裂、板面平整采取的技术措施费。

(18)钢筋连结应采用预埋的方式(如:墙体拉结钢筋、构造柱、门窗过梁等钢筋),而承包人实际未预埋但采用植筋的方式进行连结,其增加的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19)与已施工的楼栋相连的施工缝的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挖孔桩、条基、地梁、底板等基础结构脚手架费用;预拌砼所需提供的润管砂浆,冲洗、吊装、搭设垂直及水平固定支架等所有工作的材料机械、人工费用、水电费用;所有外墙(含外墙窗户)淋水试验的全部费用。

(20)承包人和水、电、气、讯、电梯等行业施工单位在墙面、楼面、地面上预留、多次打洞、凿槽后,其洞和槽需要承包人修补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补洞的特殊费用,如砼挡墙的防水补洞)。已预留和已开凿的孔和洞不再使用而需要填补发生的一切费用。

(21)电气工程中,所有暗埋管应随土建预埋而未预埋的,事后剔槽预埋的费用。

(22)承包人施工用水、电的价格已按行业收费标准进行价差调整以外部分以及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水电设施所发生的费用。

(23) 发包人在工地施工红线范围外 500 米提供一个施工用电、用水接口，由承包人开通使用，开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施工过程中供电、供水不足，承包人增加供电、供水量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接口至各施工点的电缆、水管以及多次转接等发生的费用。

(24) 施工用水表、变配电房（箱）交承包人统筹管理费用。本工程正式水电接通至向物管公司（或业主单位）移交前的时间段内由承包人进行管理，承包人产生的水电费管理（含变配电房和水电表）费用。

(25) 本工程定额一般风险费以外连续停水、停电造成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索赔。因市网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和储水设备，且其配置的发电机和储水设备应满足工程的需要，承包人不得因市网停水、停电而停工。

(26) 因承包人以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临时设施及围墙、施工道路等二次及多次安拆、搬运、搭设等内容的费用。

(27) 承包人施工场地以及相邻出入口的施工道路的维修、场地和道路的排水、维修所发生的费用。

(28) 远地施工增加费、施工机构迁移费，工程施工的周转性材料、中小型机械 30 公里以上超定额规定运距的费用。

(29) 清表、清表（不可利用方）涉及的运输和弃渣导致的费用不足的部分。

(30) 因设计变更、认质认价不及时造成的停、窝工损失费。

(31) 工程完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对工程成品保护、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移交要求而承包人竣工清场发生的额外费用，承包人对专业工程防盗的保卫费用，以及因提前提交专业工程施工场地和工作面而使承包人所增加的额外费用。

(32) 因工程缓建或发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给予承包人补偿不足部分的费用。

(33) 承包人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按要求对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维护、养护和管理，同时承包人还需按有关规定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临时加固改造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

(34)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

(35) 编制完成超过三套以上的竣工档案以及所有工程的档案汇总及移交费用。

(36) 反季节栽植措施的费用。

(37) 除房屋建筑工程外的其他专业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场内二次或多次搬运费。

(38) 承包人认为其他必要的风险费用。

19.7 争议解决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9.8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9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

19.9.2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9.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10 联络

19.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并办理书面签收手续。

19.10.2 合同双方按以下确定的地址、电话、传真、短信、微信、邮件进行联络，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短信、微信、邮件如有变动，应提前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以下方式送达后，即视为送达：

发包人（项目业主）：

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短信）：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微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承包人：

指定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短信）：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微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本合同履行中各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等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以及因本合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或仲裁机构后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法律文书，可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微信及QQ等书面方式发往另一方在本合同中所确认的通知地址。通知被视为收到的日期约定如下（不论寄送到该地址的信件、特快专递是否有人签收或是否被退回，均视为已送达）：

以挂号信件发出的，投递日（以邮戳为准）后的第7天视为收件日期；

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发出当日（以快递公司签收日为准）后的第3天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

出的，发出当日视为收件日期；

以手机短信、微信、QQ 等发出的，发出之日视为收件日期。

如果一方的通知地址发生变更，该方应在 3 日内将其通知地址变更的情况按上述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后，该方的新通知地址生效。否则按本合同确定的通知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变更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一方认为邮件“内件品名”载明的内容与邮件中的实际文件内容不符，应在收到邮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对方则视为邮件“内件品名”载明的内容与邮件中文件内容一致。

本条通知与送达条款适用于因本协议或协议履行产生的诉讼、仲裁的送达，且不受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亦不因本协议无效而无效。

19.11 合同签订地点、时间

19.11.1 签订地点：合同在_____签订。

19.11.2 签订时间：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9.12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玖_份，发包人执_陆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20.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2：廉洁从业协议

合同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

合同附件 4：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如有）

合同附件 5：工程口径

合同附件 6：中标通知书

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证明资料

合同附件 8：投标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本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 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工程保修期限：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及重庆市相关法律和规定及本合同条款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合同附件 2: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协议有效期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字)

合同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确保实现_____工程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火灾事故；
3. 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 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 5 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 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 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等）；

8. 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 1 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 人员轻伤事故。
2. 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 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 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 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 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 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 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 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 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 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 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 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 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 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人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 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 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专职

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协调和指导。

6. 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 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 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 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 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 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 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 无刑事案件牵连。

3. 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 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 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 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 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 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 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 5 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 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 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 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 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人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 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 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

等。

2. 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进行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 承包人应组织“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 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 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 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 流感、新型冠状病毒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 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 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 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 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 基本要求

1.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 （8）其他。

2. 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 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 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 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 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 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 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 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

包人造成的损失。

9. 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 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事件类型	违约金额
一般事故	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2%
较大事故	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5%
重大事故	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8%
特别重大事故	合同暂定总造价的 10%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 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合同附件 4:

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种类名称	参考品牌名称及生产厂家	备注
1	防水涂料	中核 2000：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中核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劳亚尔：重庆老顽固实业有限公司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蜀羊：北新防水（成都）有限公司 或相同及以上档次品牌。	
2	防水卷材	东方雨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科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禹王：盘锦禹王防水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宏源：宏源防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德生：唐山德生防水股份有限公司 或相同及以上档次品牌。	
3	无机涂料、乳胶漆	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紫荆花：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 嘉宝莉：北新嘉宝莉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 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功能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或同等档次及以上档次品牌。	
4	其他	应在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所发布的各项规范、标准、规定、办法等要求的基础上选用属于市场中档偏上的合格产品，同时还应满足设计和比选人要求。	

合同附件 5:

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口径

（简称“工程口径”）

一、合同价包括的工程内容的依据

- 1、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施工图；
- 2、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3、本工程“比选文件”。

二、本工程合同价包括的工程内容范围

- 1、工程范围：“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智能产业园一、二期）漏水维修项目”施工图包括的全部范围。
- 2、主要工程内容包括：现场拆除工程、漏水整改工程、损坏区域修补工程以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 3、其他未明确的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施工期间的施工场地安全管理工作。

三、特别说明

- 1、鉴于本建设项目为漏水整治，承包人须自行查勘现场，考虑周边商业运营及安全管理要求，室内施工作业区域需采取全封闭围挡，作业时间需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噪音作业需安排在非营业时段进行，并确保按期完工）。
- 2、配合业主方办理施工许可证，并负责施工方相关资料和现场准备并及时缴纳相关费用，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如网上填报、现场勘验等工作产生的费用，无法列入清单的，自行考虑到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内。
- 3、严格遵守物业现场纪律，完善相关进场手续，确保工完料清，保证场地清洁卫生，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 4、施工图中平面图、立面图、大样图尺寸及构造不一致的，以设计及业主回复为准。
- 5、为完成本建设项目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临时设施、各类脚手架搭设、材料二次转运、交叉施工、成品保护、外部协调、开荒清洁及垃圾清运、环保降噪、防暑降温等，自行考虑到各分项工程综合

单价内。

6、所有材料须满足合同及设计要求，主材送样经发包人确认，包含品牌确认、实物样品确认、技术参数确认等，未经发包人确认、不满足要求而擅自用于工程的设备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拆除并退货。

7、建渣及垃圾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土石、建渣须清运至政府指定合规渣场（弃渣手续自行办理），项目日常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确保项目现场干净整洁。

8、补栽、移栽绿植养护期为 2 年。

四、工期

工期：60 天，开工时间以开工令发出之日开始计算。

合同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拟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__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证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

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比选人根据比选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第 四 卷

第八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比选申请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投标函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比选申请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比选申请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比选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比选申请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比选申请保证金有效期与比选申请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比选申请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比选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比选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2	分包	3.5		
3	工程质量	5.1		
...				
...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比选申请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比选申请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报价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
- （三）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承诺

（比选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比选人的，请填写所有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比选申请截止日比选申请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比选申请，将被否决比选申请；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比选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比选申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比选申请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比选人要求配置项目管理班子。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公司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

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本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比选申请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比选申请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比选申请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比选申请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比选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比选申请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比选申请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比选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比选人（即“受益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比选条件，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比选申请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比选申请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比选申请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比选申请人在开标后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比选申请的；
- （2）比选申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比选申请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比选申请人违反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比选申请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比选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比选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